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盈利大幅減少約80%至90%，其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香港酒樓的營業額整體下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經濟衰退（包括物業及股票市場的衰退），進而影響客戶的消費意欲，以及食材成本上漲而導致毛利率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整體經營虧損；(ii)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於本年度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年度內，食材成本上漲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若干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消費意欲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iii)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的泰菜餐廳於營運初期產生之經營虧損；及(iv)本公司轉板上市產生約2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終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